**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特困生补助实施办法**

（2013年7月修订）

为激励和帮助经济特别困难学生（以下简称特困生）战胜困难，解决其后顾之忧，使其顺利完成学业，根据国家教委和财政部的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补助范围**

我院全日制非定向培养在校研究生

**二、申请条件**

（一）特困生补助申请条件：

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；

2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，品行端正，无违规违纪现象；

3、意志坚强、学习刻苦，不怕吃苦、勤俭节约、热爱劳动；

4、热爱集体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积极参加学校及院所组织的各项活动；

5、家庭地处偏远、落后地区，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者；因病、因伤需要住院治疗，生活上急需一定的贴补，但家庭经济无力承担者；遇到突发性事件，经济来源受到很大影响，使其学习和生活所必需的基本费用得不到保证者。

(二)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、享受特困生补助：

1、吸烟、酗酒、有浪费行为者；

2、由于本人责任造成被盗、火灾等而产生的临时性生活困难者；

3、个人经济困难而又不愿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者；

4、弄虚作假、虚报材料者；

5、无故旷课者；

6、购买或使用高档手机、电脑、化妆品等物品；

7、参与邪教组织或非法组织者；

8、有其他不良行为者。

**三、补助比例和标准**

1、补助比例：补助名额控制在全日制非定向培养在校研究生的5％以内。

2、补助标准：一等特困补助每人为2000元；二等特困补助每人为1500元；三等特困补助每人为1000元。临时性困难补助，根据学生的实际困难程度一般给予1000-10000元的一次性临时困难补助。

**四、申请程序**

1、本人申请。由本人填写《特困生补助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）并提供相关证明（家长所在单位或居委会、村委会开具关于家庭收入情况的证明；家中父母为残疾人或有重病在身的，开具相关福利单位和医疗单位证明；住院治疗的，需要提供医院出具的医疗费收据、诊断证明书及医疗费的明细表。证明及相关单据必须有提供者的签名和公章方为有效）；

2、班级评议。班委会在充分听取全班同学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同学意见及该生平时的学习态度、学习成绩、生活水准和收支状况，在该生的《申请表》上如实填写班级意见；

3、初审阶段。班主任对所在班级同学的《申请表》中填写的内容进行调查核实，签署意见后提交至研究生工作处；

4、复审阶段。研究生工作处根据学生困难程度和具体情况，确定补助人员和等级，提交复审名单。

5、评定阶段。研究生工作处将复审名单报研究生院院务会审批。审批通过后，张榜公布征求群众意见。公示一周无异议后，发放补助。

**五、评定时间**

特困生补助每年11月中旬开始评定工作，每学年进行一次（其中临时困难的补助随时申请，随时评定）。

**六、发放与使用**

1、特困生补助实行一次性核发补助款。研究生工作处负责建立特困生补助档案，统一规范全校特困生补助的认定、管理和补助款项的发放工作。

2、特困生补助只能用于资助特困生本人，如有班级将其进行均发或用于其他用途，一经发现，将取消补助并退回已发补助款。

3、获特困生补助者在享受补助期间，出现违规违纪情况的，将取消补助并追回已发补助款。

**七、附则**

1、申请困难补助的学生，一经发现情况不属实，将立即取消或追回补助，并取消其今后补助资格。对于弄虚作假的学生，要追究其责任，除追回已发补助款外，视其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。

2、学生在申请困难补助的同时，应积极参加勤工助学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来解决生活、学习费用。

3、本办法自2013年9月1日起执行，原《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特困生补助实施办法(试行)》（农科研生〔2008〕18号）同时废止。由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